

贵阳市花溪区财政局文件 贵阳市花溪区乡村振兴局文件

花乡振字〔2023〕5号

签发人：李震宇 张万菊

关于分配贵安新区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补助资金的通知

党武街道、马场镇、高峰镇、湖潮乡：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2〕202 号）和《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2〕250 号）文件，为进一步推进贵安新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巩固脱贫成果，发挥资金效益，现分配贵安新区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 641.317234 万元（中央资金 590.317234 万元，省级资金 51 万元）用于乡村振兴项目建设（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分配资金属一次性补助资金，列入 2023 年“2130505 生产发展”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

二、此次分配资金 641.317234 万元，主要用于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配套等项目。对于利用衔接资金支持建设形成的资产，要按照现有制度抓好后续管护，确保持续发挥效益。

三、请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强化绩效管理，加快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加强项目监管，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和贪污。

四、要自觉接受监察、审计、财政、乡村振兴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审计和检查。

五、各乡（镇、街道）每月末 2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区乡村振兴局、财政局报告资金使用、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

附件：1. 贵安新区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项目表

2. 贵安新区 2023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贵阳市花溪区乡村振兴局

贵阳市花溪区财政局

2023 年 1 月 12 日

贵阳市花溪区乡村振兴局

贵阳市花溪区财政局

2023 年 1 月 12 日 印发

贵安新区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乡镇	实施地点	项目总投资金额	此次下达金额	资金来源	科目分类	备注
1	贵安新区党武街道2023年农业养殖产业帮扶乡村振兴项目	党武街道	党武各村	53.856	2.856	(黔财农〔2022〕202号)	2130505	
					51	(黔财农〔2022〕250号)		
2	贵安新区党武街道2023年葵林村灌溉管网建设乡村振兴项目	党武街道	葵林村	39.02	39.02	(黔财农〔2022〕202号)	2130505	以工代赈建设项目
3	贵安新区马场镇2023年商品猪养殖帮扶到户项目	马场镇	马场镇各村	203.232	203.232	(黔财农〔2022〕202号)	2130505	
4	贵安新区马场镇2023年食用菌种植帮扶到户项目	马场镇	马场镇各村	128.44	128.44	(黔财农〔2022〕202号)	2130505	
5	贵安新区马场镇2023年马路村帮普寨蔬菜产业配套机耕道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马场镇	马路村	49.88	49.88	(黔财农〔2022〕202号)	2130505	以工代赈建设项目
6	贵安新区高峰镇2023年农业养殖产业帮扶乡村振兴项目	高峰镇	高峰镇各村	70.95	70.95	(黔财农〔2022〕202号)	2130505	
7	贵安新区高峰镇2023年老胖村蔬菜基地冷库建设项目	高峰镇	老胖村	28.00	28.00	(黔财农〔2022〕202号)	2130505	
8	贵安新区高峰镇2023年活龙村粮食产业路建设项目	高峰镇	活龙村	26.41	26.41	(黔财农〔2022〕202号)	2130505	以工代赈建设项目
9	贵安新区湖潮乡2023年芦猫塘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	湖潮乡	芦猫塘村	31.1	31.1	(黔财农〔2022〕202号)	2130505	以工代赈建设项目
10	贵安新区湖潮乡2023年磊庄村机耕道改扩建项目	湖潮乡	磊庄村	45.048	10.429234	(黔财农〔2022〕202号)	2130505	
合计				675.936	641.317234			

附件2

贵安新区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贵安新区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区级主管部门		花溪区乡村振兴局				
项目实施单位		各乡（镇、街道）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641.317234			
		财政拨款	641.317234			
		其中：上级补助	641.317234			
		本级安排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巩固贵安新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	≥2000人		
		质量指标	巩固成效率	100%		
		时效指标	实施年限	1年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的单价内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巩固脱贫成效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幅度高于全区平均水平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率	≥80%		